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割減資案聽證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99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貳、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

參、 主席：翁委員曉玲

肆、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 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

主持人：陳副主委、鍾委員，在座的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午安，個人謹代表通傳會全體委員，感謝大家今天能撥冗出席參與本次聽證會，今天本次聽證會的人員包括有當事人中國廣播有限公司趙少康、趙董事長，利害關係人交通部，還有他的代表律師，還有本會所邀請出席的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代表黃鈺生黃秘書長，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楊碧春楊理事長，台北市中國廣播公司產業工會代表蘇國生蘇常務理事，還有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理事長張啟泰張先生，世新大學陳清河陳院長，還有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洪貞玲洪教授，以及本會相關同仁，因為洪貞玲教授這個時間還有事，將會於三點鐘左右抵達，另外本會其他委員有要事在身也會稍後才抵達。那麼相關出席人員的資格經本會確認無誤，請司儀宣讀本次聽證會會議規則。

司儀宣讀聽證會場規則

1. 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2. 聽證進行中，禁止鼓掌或鼓譟。
3.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4.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5. 聽證進行中，除主辦單位外，不得錄音、錄影及照相。
6. 受邀出席代表應經主持人許可後始得提問。
7. 案情詢答時，每人發言以5分鐘為原則。
8. 發言代表應至發言台面向主持人進行陳述，並於發言前先說明機關單位及個

人姓名職稱，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9. 每位發言代表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代表，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 2 聲，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超過發言時間仍未停止發言時，本會得逕予消音處理。
10. 為避免延至聽證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11. 為維持會場秩序，新聞媒體不得在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
12. 參加聽證會者，應全程配戴出席證，並於聽證結束時繳回。

陸、說明案由

主持人：各位參與今天本次聽證會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代表以及其他的出席貴賓，我們今天所舉行的是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割減資案的聽證，本案主要是中國廣播公司向本會申請盈餘轉增資及分割減資，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來函向本會申請許可。就盈餘轉增資並發行新股部分，本會已經在 98 年 11 月 4 日第 3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核准。至於分割減資的部分由於中廣公司與交通部仍有不動產訴訟案件進行，以及在 93 年行政院新聞局換照附款的拘束，因此本會在 98 年 11 月 25 日做成行政處分，否准中國廣播公司的分割減資申請案。然而因為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撤銷本會前開處分，命本會應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考量本案對中廣公司營運及閱聽大眾權益之影響甚廣，並且在 99 年 7 月 28 日公告聽證會相關事宜，定於本日進行聽證。有關詳細的案情事實將由業管單位隨後為各位進行報告。

柒、案情報告

主持人：那麼我們就現在就請本會承辦單位營運管理處陳書銘科長就本案進行更詳細的案情報告。

營運管理處陳書銘科長：主持人翁委員、陳副主委、鍾委員，與會的當事人中廣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交通部以及本會邀請的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各位午安，我是營

運管理處陳書銘，那接下來就本案做案情報告。本案源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17日向本會申請盈餘轉增資及分割減資，擬將該公司分割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中廣公司及中廣資產公司)，分割之後中廣公司實收資本額由32億8千萬元變更為新台幣2億5,000萬元，原來轄下所有土地及不動產則分割到中廣資產公司。

這個案子另外涉及到兩點相關，這兩點分別是中廣公司在93年換照時，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於93年中廣公司換照處分時給一個附加的附款：「該公司與政府間因不動產爭議涉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該公司不得處分該不動產」。這個附款在本會成立時於95年12月8日曾是給予廢止，不過後來行政院在96年2月16日就把本會廢止案撤銷，中廣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另外，本會於96年6月26日許可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案同時，要求中廣公司承諾於取得股權兩年內辦理股票上櫃上市，使社會大眾得參與該公司之投資。這兩點是跟本案相關的緣由，在此一併報告。

接下來報告本案辦理情形，誠如剛剛主持人所說中廣公司的盈餘轉增資及分割減資案在本會討論過程中就盈餘轉增資部分是給予核准；可是分割減資部分，涉及中廣公司與行政院間行政爭訟案件及與交通部間不動產民事爭訟案件判決確定前，應予否准。

中廣公司與行政院間之行政爭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11月27日判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勝訴。中廣公司與交通部事實上還有3筆土地爭訟案件仍進行中，等一下會報告。

另外，中廣公司不服本會對於中廣公司對於申請分割減資案的處分，於98年12月24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於99年5月26日訴願決定撤銷本會行政處分關於否准分割部分，並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行政院訴願決定書請本會應就下列事項再予釐清：

1. 本分割減資案對廣播事業健全發展等公共利益之影響。
2. 中廣公司與交通部3件金額達14億元之不動產爭訟案雖迄未確定，該公司將屬影響其財務結構安定之涉訟中資產予以減資分割，歸屬另一新公司，究有何不利於中廣公司或閱聽大眾之權益及其依據的部分，也請本會來釐清。

3. 中廣公司所有土地於分割減資後將全數移轉予新設公司，該公司得否以租用、設定地上權或由主管機關考量以附加附款之行政處分等方式，以確保中廣公司營運健全而不損及公共利益，請本會來考量。

4. 本會原處分所據以否准理由之一為廢止系爭附款處分之行政訴訟尚未確定，然該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 27 日判決確定，與本會處分時之情勢已有不同，此部分行政院請本會再做考量。

以上四點是行政院提到的部分。

接下來報告中廣與交通部的土地爭訟，就我們了解還有 3 筆土地還在爭訟，包括板橋、八里及花蓮 3 筆。

板橋案，最高法院於 98 年 10 月 6 日判決交通部敗訴，全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還在審理中。

八里案，最高法院於 97 年 6 月判決交通部敗訴，全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99 年 7 月 13 日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交通部後開第二項之訴，暨命交通部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對交通部比較有利。

花蓮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98 年 4 月 29 日宣判交通部敗訴，經交通部上訴，最高法院於 99 年 5 月 6 日以 99 年台上字第 813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刻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後來這兩塊土地的判決對交通部比較有利。

最後中廣公司對於 2 年內股票上櫃上市的辦理情形，中廣公司於 98 年 6 月 15 日在承諾期限內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不過櫃買中心沒有核准，請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中廣公司說明因邀請之兩大券商均婉拒為該公司進行輔導，可能是 EPS 不夠高致該公司無法依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另外，因為該公司因有板橋、八里、花蓮等多筆

土地被交通部控告爭訟中，爭訟標的金額約新台幣 14 億 8000 萬元，訴訟結果因足使公司資本變動，影響投資大眾的權益等等，均不符上櫃認定標準。

這邊就是我就案情的報告，接下來因為行政院請我們另為處分，所以召開本聽證會。本會考量中廣公司為擁有 5 個全區網頻率之廣播事業體，影響層面甚為廣泛，特召開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

那我們聽證會議題擬了六點，分別都有公告，包括廣播事業健全發展、閱聽大眾的權益、股東及員工權益、信號品質是否正常發射以及分割之後資本額是否足以因應中廣公司正常運作等面向，這邊因為時間的因素，這六個議題在我們的公告中已有明列，我就不逐一宣讀，以上就是我的案情報告。

捌、當事人陳述意見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首先抱歉，因為重感冒，吃了感冒藥，表達能力略有欠缺，所以請大家原諒。很謝謝大家為了中廣分割案來開這個公聽會，實際上，上次在 NCC 審查的時候，我已經去 NCC 報告了兩次。這也就是證明為了這個資產，我們要花多少時間在這個無謂的、不是屬於廣播本業的事情上面。我們為什麼要分割？主要是基於兩個因素，第一個是 NCC 要求中廣公司必須要上櫃、上市，希望把媒體的所有權大眾化。要上櫃、上市，以中廣目前的財務狀況是不可能的。因為中廣有一大堆的資產，幾十億的資產，每年廣播的收益只有那麼一點點，PROFIT 那麼一點點，一除下來，投資報酬率非常非常低，這個財務報表很難看，這是第一個因素。第二，又在打官司，交通部要告，這個有爭議的土地佔的比例非常高，一旦打輸了，土地要交出去的時候，中廣的財務狀況立刻就會有很大的變動，所以證券主管單位很明白的告訴我們「不要想」。連券商都不願意輔導我們，因為他要花很大的工夫來輔導，他還要負責承銷，難道要他自己買嗎，所以我們連願意輔導的券商都找不到，這是很痛苦的。而 NCC 又每天逼我們，還不辦，還不辦，甚麼時候辦好..。我們可以說是被內外夾擊，苦不堪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說實話，我自認對於經營廣

播，我覺得還不錯，我去的電臺收聽率都是第一，可是我對於資產管理就滿外行的，這是術業有專攻，不懂就是不懂，我不能冒充自己會管理這些資產，這就是為什麼我希望，我們媒體就是做媒體，那資產管理公司由專才來管理。他們可以好好利用這些資產來產生很多的獲利，所以會請專業經理人來經營資產公司。現在混在一起，滿複雜也滿痛苦的。以上是我開宗明義的兩個主要的理由。

現在我根據 NCC 所舉的六點，我逐一來說明，第一個就是資金活化等等，我在這裡坦誠的向各位報告，在我到中廣來以前，中廣的所有業外投資都是賠錢的，我們到現在還在收拾爛攤子。所以我真的認為，一個媒體就是好好的去做你的媒體事業，不要去做一些什麼多角化經營，搞一些和本業無關的事情。我相信 NCC 的委員也希望我們這樣做，希望我們不要去做出租房地產、管理停車位，這不是我們應該做的，也不是 NCC 委員關心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媒體，中廣公司的前途，它的收聽率、它的營運狀況，誰還會比中廣公司更關心呢，它牽涉到我們的前途和命運、牽涉到我們員工的生計，我們比任何任都關心，我們的收聽率高不高、節目做得好不好、聽眾滿不滿意，這我們自己最關心，比任何人都關心。我們每天都在問，問我們的員工，我們作的節目好不好聽，有沒有照顧到大眾的權益，為什麼那麼多電臺，聽眾為什麼不聽別人的，而要聽我們的。我們的發射好不好、電波夠不夠強，這些都是我們最關心的。所以這裡要向大家報告，沒有人比我們更自己更關心的。至於說交通部控告中廣公司，現在是法院在審理，法院依法終局判決如何，我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纏訟已經有很長的時間了，高等法院到最高法院…，最高到發回，誰輸了誰就再上訴，上訴了再發回，纏訟已經很久了，這也是我們很煩惱的地方，不知道還要搞多久。所以把它切割出來，讓打官司的部分就去打官司，贏就贏輸就輸，這有甚麼呢。另外，資本足不足以支應公司財務正常運作，廣電法規定，大功率電台資本額兩億。我們現在提出的是兩億五，已經超過標準的兩億。如果 NCC 覺得兩億不夠，那你就修改法律，我們就依照法律來做。現在法律規定是兩億，依法行政，我們就按照法律來。我們當然可以運作，不能運作我們自己就垮了。我們最關心我們自己的財務狀況，營運的狀況，我們是有淨現金流入的，營運是沒有問題的，請大家放心。如果有問題，我們自己就會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另外就是將來我們租用資產公司土地發射的問題。這個我們可以簽約來確保我們可以長期使用這塊土地，這都沒有問

題。事實上，中廣目前已經有很多地方是向人家租用的。中廣現在有很多的發射，已經不是用我們自己的發射，因為有些地方發射的效果不好，原來是偏僻的地方，現在居民愈來愈多，地網也受到破壞，發射的效果不好，被迫要搬移，所以有些地方租用別人的，跟人家共塔。現在新聞局要共塔，也希望我們去跟人家共塔，現在已經有幾個地方是租用的了。這沒有甚麼問題，發射比原來更好。請大家相信我們，我們最關心我們自己的發射。我們每天都處心積慮的想改善我們的工程，讓更多的人能夠聽到。另外回到上市上櫃，NCC有個問題是到底資本大眾化是不是包括那些土地，我相信我自己的理解，回到第一屆 NCC 委員會，它要我們上市上櫃，就是為了媒體大眾化，不是叫你資產大眾化，NCC 怎麼會管你中廣的資產，原意當然是媒體。所以是媒體要大眾持有，從來沒有叫資產大眾化的，當然是媒體大眾化。我覺得 NCC 第一屆委員當時跟我提到也是媒體大眾化。我們盡全力去爭取上櫃上市，也是要媒體讓大眾持有。我們也希望中廣能讓一般大眾來持有。另外就是 3.05% 的小股東，我跟各位報告，分割後兩間公司股權結構是一樣的，所以完全不會有影響。至於交通部意見書，它有附在這裡，事實上按照民法，公司法 75 條、企業併購法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它是不影響的，到時候它自然可以承受這個，如果他打贏了，中廣資產還他就是了，交通部要的是土地。至於說如果交通部將來要告我們不當得利，這很奇怪，交通部現在就可以告啊，拖這麼年為什麼不告呢？就算將來要告，如果法院判賠你，你管它中廣公司還是資產公司，反正就要賠你，不會影響你的權益。至於土地所有權讓與中廣資產公司維護管理，他租給我們，就是我們負責維護管理，我們很重視我們的維護管理。所以跟維護管理一點關係也沒有。交通部提出的這四點，我覺得我們都回應而且解釋，請交通部放心，不會影響交通部的權益。

中廣公司代表劉緒倫律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覺得趙董事長剛才報告的幾點，從法律上來講，因為中廣公司的分割案，是純粹的一個私企業、民營企業的一個財產權上的一個問題。我們憲法上規定的很清楚，人民的財產權應該是要給予保障的。所以人民財產權他自己的管理或是處分，既然是法律允許給他的一個權利。人的財產權，特別是公司的財產分割這部分，應該是按照法律給予保障。第二個從 NCC 的媒體的管理上面來講，我們也認為廣播電視法第一條就規

定的很清楚，媒體的管理是要促進媒體的健全發展，要維護媒體的專業自主，要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在本件中廣公司的分割上面，我們認為實際上與廣播電視法所定的行政管理上的目的，應該是沒有甚麼關係才對。而且從主管機關管理就這件案件而言，到底管理的目的是甚麼，是不是能夠具體的表明出來。如果你們管理的目的上有所要求，中廣公司希望你們要求的事項能夠具體表明，相信中廣公司一定會遵照這些法令上的合理的要求辦理。在剛才報告的三件民事訴訟案件來講，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來來回回很多趟了，我們對於司法機關的現狀實在是。但是對行政機關內部來講，我們目前碰到的是NCC和交通部，希望行政機關之間的溝通和聯繫，以及行政機關的行政目的能夠統合。就這件來講，就剛才報告有關NCC就和行政院之間，現在看起來應該是上下級機關，機關之間來來去去許多趟，中廣公司成為行政機關之間的夾心餅乾，我們是希望不管是在司法機關或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在行政目的上能夠先來統合，或很明確的向中廣公司說清楚，你們行政管理的目的是甚麼？要達到的目標是甚麼？我們希望這些管理的事項是普遍一致的，作為整個媒體管理上面要共同遵循的一個標準，這樣我們民眾，特別是媒體和中廣公司關於這一個行政管理上面，才能有一個標準依循的內容存在。如果真的有行政管理上的必要的話，我們真的希望有明確的管理目標和內容告訴我們中廣公司。就本案來講，我們覺得還是一個公司財產的分割，特別是分割了以後兩個公司的股東還是一樣的狀況下，法律制度對於分割以後的權利義務已經規訂了很清楚，不至於有損害任何債權的情形，在這樣子的一個財產的分割，按目前的法律，在沒有特別的行政管理或行政目的上需求的必要存在的話，而且是法令所允許的一個人民財產權上的一個權利，我們的結論是認為中國廣播公司這樣分割的一個申請，是法律上面應予保障的事項。如果有特別的需求或是行政管理上的目的，我們也請明確的告知，同時我們也認為行政機關間應該是行政一體，應該加強溝通協調，達成一致的作業的模式，人民才有一個可以遵循的標準。

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交通部代表王龍寬律師：主席！各位在場的來賓、各位大家午安，主要交通部關於今天報告內容相對來說比較單純，簡單說就是針對 NCC 所詢問關於說中廣公司和交通部涉訟的這幾個案子，會不會因為中廣公司的分割案而使交通部或國家權益受到影響，交通部就這部分來向 NCC 這邊報告。

第一個當然是就先前介紹目前各案子的狀況來向大家報告，各位在手邊的資料，聽證會會議手冊第 5 頁有講到，嘉義民雄案跟天馬計畫案，這邊所說交通部都是敗訴的，實際上這個天馬計畫的部分，交通部是勝訴的，目前已經確定這個案子是勝訴，不是敗訴。至於說目前訴訟情形就如同剛才 NCC 陳科長所報告的目前這 3 件，但到目前為止，勝敗都有。最近判決的是八里案在今年 7 月已經判決交通部勝訴，當然據了解中廣公司就這部分已依法上訴，目前這部分也都是還不確定狀況。

就這幾個案子來說，中廣公司的分割是不是會影響到交通部或國家權益這部分，第一個就系爭的，應該說就本件這 3 件板橋、八里和花蓮這 3 件訴訟，基本上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因為這個訴訟標的是可以經過承受的，所以原則上就這 3 件訴訟而言對交通部相關權益影響，並沒有直接影響，後續會有比較複雜的程序要處理，例如說要承擔或聲明是否需要變更，那是比較複雜的訴訟程序上的問題，就這 3 件訴訟本身而言，比較沒有太大影響。比較有可能產生影響的事項，如同剛才趙董事長前面所提過的，如果說中廣公司到時候分割以後，因為這 3 件土地多年來一直由中廣公司所佔有使用當中，如果這 3 件訴訟未來是由交通部勝訴確定的話，很有可能中廣公司多年來佔用這些土地上使用或收益狀況，有可能會構成法上不當得利，交通部當然依法必須做追討動作。

那當然剛才趙董事長提到，要告現在就可以告了，當然這個地方可能要向 NCC 報告交通部這邊相關的顧慮，因為第一個當然是這 3 件訴訟畢竟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確定結果，那是要看法院最後判決，如果說最後判決敗訴，交通部是否有依據去告這不當得利，就會有點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說縱然交通部在這 3 件訴訟最後獲得勝訴判決，依法把這 3 筆土地拿回來了，但是法院判決理由，上面極有可能是不一定，我舉例來說，如果法院判決認定是說當時在辦移轉，其中是中廣公司去把這些土地登記為所有的時候，一開始程序上如果是不合法的，當然沒有錯，後續這段期間非法佔有不當得利，

這樣狀況這時候交通部可以去向他要回來不當得利，提出請求相關租金相關土地來請求。但如果說法院最後判決認定說，雖土地要回來，但是是因為其它原因，譬如說國家當時有答應說這土地可以讓中廣去使用，但是中廣公司把使用當做所有，應該說他可以使用這筆土地但登記為所有，那到底中廣公司是不是有權來使用這些土地，就可能不是那麼確定。那相關的狀況也是要等待說這幾個判決最後有一個確定結果之後，才能夠釐清交通部在不當得利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堅實的請求權來向中廣公司來求償。所以當然在這是我目前考慮是不是一定要在這時候就先提出來。剛才趙董事長所說的這個問題。那所以說就進一步而言，如果說交通部日後有可能要對中廣公司來求償這樣的動作，那講到本身這個問題，那中廣公司適不適合在現在做這樣分割的動作，那當然因為詳細的分割計畫，我這邊是沒有看到，大概是依照 NCC 這邊做事實簡述來講這個問題，那當然看起來所有有價值的資產通通移轉到中廣資產公司去了，那到時候如果說交通部對於中廣公司實際上使用那些土地這樣的東西未來要作求償的時候，那中廣公司是不是有足夠的資產能夠應付這些未來的官司，會是個問題。那如果說無法應付的話是不是會有相關倒閉或其他的危險，那這樣子是不是會影響到聽眾的權益，這部分我相信 NCC 這邊以主管機關的立場來作一個斟酌。那我是提出這樣的問題關於我以後官司這樣打下來，有可能發生另外給付的時候，那如果這個時候作分割，那以後有可能的影響會是什麼，那這邊相關的意見就提供給 NCC 作參酌。

那最後一點就是我意見說的第 4 點，那這個是比較細節的事項，因為是跟訴訟有關，所以這方面當然還是希望中廣公司 在這部分能夠做一些說明，這個說明就是板橋那塊地，當時在民國 69 年的時候，中廣公司是說因為當時有些附近施工，常挖斷那個地網，他們為了維護的方便，他們請求國家讓他中廣公司登記為管理機關，這個合法不合法再說，那些當時原因是這個樣子，目前中廣公司就說現在他要把這些土地交給中廣資產管理公司來管理，那是不是當時這些原因不存在了，或者是說這些問題到現在的它跟中廣資產公司相關的，不管是錄音室也好，相關架構安排也好，是不是能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是希望說基於 NCC 主管機關立場，希望中廣公司就這個部分作比較詳細的說明。那簡單講，交通部意見那就涉訟部分，意見如以上我所報告的，其他就看下面各位其它的問題。

壹拾、 受邀出席人員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黃裕生秘書長：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對於中廣土地分割案，針對消費者部分為以下陳述：一、中廣公司長期以來獲得很多閱聽大眾，所以相對地，須對長期支持閱聽大眾提供良好服務之義務，就消費者保護立場而言，我們認為，企業除了維護股東之權益以外，任何一個特許行業在維護股東權益之外，同時對於行政主管機關在核准它設立的同時，兼具了較一般企業更高的社會責任，更不諱言的是，廣播事業是一個特許行業，自然地對於閱聽大眾而言，有更高的社會責任存在肩膀上，其所肩負的責任應更高，對於在財產分割上，我們認為第一個前提是不能影響他們閱聽權力，最後我認為廣播事業是特許行業，在財產分割時，我們認為行政機關在考量行政目的性時，應特別注意維持廣播事業長期，我們強調「長期」和「獨立」的運作，作為行政目的的第一考量，以上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建議。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公會代表楊碧村理事長：主席、副主委、鍾委員、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各位貴賓，我是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公會理事長楊碧村發言，我們同業公會的立場，今天公聽會上的議題，在公會的看法，廣播產業在剛剛提到中廣分割案所考慮股東部份或員工權益或收聽人權益部分，我們認為政府機關應該要決議給企業有自由之空間，讓自己可以做部份產業發揮空間的決定。商業電台基本上也是民間企業，我們剛剛提到商業電台像中廣與交通部的情況，那是官與民部分，在那部份裡面我們在經營企業非常辛苦，既然碰到這樣的困境，在政府的立場上、在公會的立場，我們希望政府要站在協助輔導立場，而不是一直在產業辛苦經營上再灑鹽，在一直給它壓力，讓他一直無法發揮。在我們公會裡，中廣的收聽率在全國算是排在前面，第一的。在產業互動上希望政府的立場，就剛剛聽到的不是一直說卡在交通部，一直要來告中廣，對我們而言，在大環境裡政府為什麼不能用一種輔導與協助的立場，再給產業這麼大的壓力；還沒決定的事，尤其剛才看到的資料裡面，在告的案子有的已經結案，有的還沒結案，勝訴敗訴不管，應該要用無罪推論，不能用如果它將來怎麼樣或是如果它不怎麼樣，以後政府要賠償我，政府對於私人企業還是要給予輔導，而不是給企業壓力，所以在公

會產業立場上還是建議政府能夠在產業營運上給予自由的空間，這是我們產業的期待，今天這個公聽會非常好，不管是中廣或我們其他產業界，希望政府給予我們產業自由空間，讓我們自己做決定，不要替我們企業上考慮太多，我們未來經營是不是會怎樣，我們會遵照國家政策，所以請你們放心。

台北市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代表蘇國生常務理事：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廣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蘇國生，有關中廣資產分割，我們相信中廣員工工會是最直接的。中廣資產分割若不好，工會自然一定會抗爭，可能也就沒有今天的公聽會，所以這案子我們是支持的，沒有問題，也請各位協助支持，而且員工有提到中廣經營好，員工自然好。對本案我們希望中廣分割時要給我們三種保障：1. 企業退休準備金移轉新公司 2. 年資予以承認 3. 不願留任之員工企業給予優退，中廣公司若能做到這方面，我們是支持的。另與本案無關者，員工希望我帶過來跟各位委員報告，貴會一直希望收回中廣音樂網與寶島網，但任職這兩部門人員很多，若被收回那才真的是會損害到中廣公司的經營及員工權益。謝謝。

中國無線電協進會張啟泰榮譽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同事，大家好！我是中央廣播電台 35 年的工程師，純粹是一個技術人員，對於業務不太瞭解，今天就技術上面就我知道的報告一下，因為牽涉到如果將來地變小了，影響到地網，對於廣播品質會發生一些變化，但目前來講，所有的 AM 電台，除了中央廣播電台之外，沒有第二家有這麼大的地網，所以呢有甚麼辦法改變呢？我認為有幾個地方可以改變的，第一個在國外廣播電臺應用很多，可以用定向天線來解決，定向是發射可直接涵蓋其服務區，這我們可以在雲林海邊沒人要的地方，再過去嘉義、台中可以用三塔定向天線、兩塔定向天線來解決，我們設在鹿港、烏魯木齊一帶比台灣還要大，在美國很多地方使用定向天線，這也是一個改善的地方。第二個地網建設科學上也有很多進步，我本人做了很多實驗，在距離地面 15 公尺的距離，我加了 Skin Depth Ground Rod，就可以改善通信。另外一點，在青島有一個工程師，他改良電容雙錐小天線，在台灣有此天線，這在大陸是應用很

多的，這是我所知道的。第三個美國紐約有 AM 鐵塔目前可掛 FM 系統，都是共用鐵塔，陽明山鐵塔，是可以做共用的，在國外已達到 5 家，國內目前是 3 家。我目前在重慶推廣共用鐵塔，我認為技術上是可以克服的，不會影響廣播品質。

（主席允許再延長發言）

因中廣公司是有悠久歷史的電台，我也是聽中廣長大的，所以對於中廣的案子，如果停播是很可惜的，建議收聽人權益要多考慮。

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陳清河院長：各位委員、在座各位，大家午安！我是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非常高興被邀請到這個聽證會，我認為行政機關所辦理的聽證會機會難得，我的理由是這個聽證會絕對不是消極的行政程序，這個聽證會是很積極的在處理中廣公司這個媒體，當做是個公共事務、公眾利益、並且顧及到股權問題，這是非常正面的態度。我個人覺得，這個案件如果各界從公司治理、從廣播專業的這個角度來看應該要予以肯定，我對於中廣公司申請分割案樂觀其成，讓這個社會對這個產業有所期待。我提出三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中廣如可獲准產權分割之後，有關於收聽權益的照顧，我剛才聽交通部剛剛提到中廣分割以後，將來須面對長期官司的問題，無論是交通部勝也好，中國廣播公司勝也好，應保持訊號不會斷訊，做為最大原則。第二個建議是股權權益問題，第一塊是保障少數 3.5% 少數股東權益，趙董事長也提到通傳會要求將來公司一定會上市上櫃，如此就會有大眾股權，資本大眾化之後，也會有股權權益照顧問題。第三個除了公眾問題以外，還有黃秘書長特別提到公司內部的問題，我非常贊成工會所提出來，對於公司內部員工的照顧，不因公司的任何改變而受到影響，也提到不因公司治理方式改變，對於員工薪資、退休、資遣、年資等權益，不受到任何影響，這是我對於中國廣播公司的建議和期待。站在媒體經營的立場，軟體方面不見得都掌握在硬體的形式，更重要的是在於公司治理的理念和軟體方面；以媒體長期經營的角度，如果在以上的問題得以兼顧下，中國廣播公司申請分割案，我個人是樂觀其成。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洪貞玲教授：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我以學者角度來看中廣公司申請分割案，中廣公司是背負著社會責任。首先，目前台灣無線廣播跟

電視是受到很多管制的，管制確實是比較高的，從主管機關的管制原則，無論是參考美國的、歐洲的及台灣，在廣播電視法，確實是提供上面這些原則；另外中廣公司的個案，備受社會關注，有歷史因素，政治疑慮上的及社會上的探討；另外中廣公司在目前台灣的廣播界是全區性的廣播，是最大的，剛剛也有提到大家是聽中廣長大的，確實備受社會關注，我想趙董事長應該能理解中廣公司所擔負的社會責任問題。我想回到公眾利益的角度來想，目前所看到的，中廣公司主張的分割案，一直強調事業經營的效率，這是我們去考量這個公眾利益的一個標準，同時還有它的服務品質、訊號穩定性、節目多元性，包括員工權益、市場秩序的問題，剛才趙董事長也強調這樣子的一個分割，是不會影響將來的廣播及服務品質，但是我得到的資訊並不足夠。中廣公司給 NCC 的資料，是不是應該提出更充份的數據，為甚麼以二億五千萬元的分割結果，可以經營這個規模龐大的媒體，尤其這個廣播公司是全國性的、全區的，這麼大的一個媒體！我相信這是有企業精算的部份，我希望看到這樣一個聽證會過程中，能夠看到企業對未來更多營運的規劃。

（主席允許再延長發言）

另外一個角度，我剛剛也聽到趙董事長提到接收中廣公司，其實在收拾一個爛攤子，這裡談到一個觀點，土地資產和廣播業的經營，從業者的角度來講，是沒有關係的。這樣的說法，讓我回想到過去的新聞報導，各界非常關心，趁這個機會做一點討論，趙董事長當初並無意接手中廣的土地資產，趙董事長在廣播領域非常成功是有目共睹的，目前這樣的原則並沒有改變，我比較難理解的是為甚麼當初還要做這樣子交易？因為這個交易並不符合廣播業經營的考量，而且對經營者未來接手後造成這麼大的負擔，當初為甚麼還要做這一筆交易？我們很期待，通訊傳播管理的領域，能有相當程度的資訊透明，報導也有這些質疑這些買賣，前一手時集團接手也有這些問題，外界質疑這筆買賣是假交易，但主管機關卻無力查核，我們站在公眾利益的角度，不好意思，也要檢討我們的主管機關，對於當初資訊不夠明確，對於業者提出資訊正確性不夠確認的狀況，卻同意這樣的轉讓。這是一個很難得的聽證會，很希望利用這樣的個案，成為台灣媒體經營和傳播管制的重要個案，可以透過這樣的過程樹立某些典範和原則。最後一點，對於這樣子的個案應准或是不准，目前很難判斷主要就是這些財務資訊是非常缺乏

的，台灣這幾年股權易手上面，外界都質疑資金那裡來或外資的問題，提到原則性問題，我們政府和主管機關，對於管制這樣的業者，充份的考慮對業者資訊有沒有這樣子的因應，我想資訊公開是我們對於傳播管制和業者經營上面非常殷切期盼的基本原則。

壹拾壹、 案情詢答

主持人：針對今天本案相關的議題以及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的說明，如果仍然有必需要提出釐清之處，那麼依法本會是可以依權責就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有利及不利的事項那麼來進行詢問，並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回應說明，並請就議題、問題實問實答，每位回答的時間原則上為 5 分鐘，那麼現在我們先請我們本會的業管單位來提問，看有沒有問題要提出的，請中國廣播公司的代表是不是可以先到發言席就位，首先看請營管處先提出問題

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代表，那從營管處的角度來看中廣公司在分割之後，整個土地的列帳已經沒有，那也顯示說土地都全數移轉到新的公司，那這當中也就現行的中廣公司所擁有的 14 筆土地都須要跟資產管理公司來租用，就這個部分來看，也就是說就資產管理公司他當然要以提高土地的效用，為公司來極大化的考量，對於這樣的情形，如果他有其他的運用，那然後原來的租用計畫停止的話，那都可能造成斷訊的危機，對影響到聽眾人權益甚深，不曉得這個部分 中廣公司如何來做確保訊號相關的部分，不會受到影響，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從整個財務的運作來看，也就是說分割減資後，中廣公司本身有沒有再作增資的打算，因為畢竟整個運作上面，那如果有增資的話，那這些增資的資金的籌措上面，是如何來籌措？那同樣的延續剛剛對於分割減資案的部分，也就是說這樣的一個分割減資案有沒有在評估對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這些評估的結果是如何？請趙董事長來說明，以上就先提這 3 個問題來提問。謝謝！

主席：請趙董事長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剛剛處長提的3個問題我來簡單回答，第一個14筆土地租用，到時候中廣一定要跟中廣公司和中廣資產公司一定要簽約，這個約一定要確保中廣公司的權益，簽一個長期的約且優先，看能不能優先簽到優先承租權，這一點我想這一點我們有相當的經驗，有高等法院法官的律師在這邊，我相信到時後這個約，我們會很簽得非常慎重，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我們也不一定要租他的，如果有其他的更好的土地，或是更便宜的，或是效率更高的，我們也可以租別人的，中廣有中廣自己的自主權，就是說第一個我們保證不會斷訊，因為斷訊我們自己就很慘，就是說不是說NCC來糾正我們，我們就我們的聽眾就沒辦法交待，所以就是說上一次翁委員到中廣公司評鑑看過，中廣光備用的路徑就有3、4套，不是只是上衛星，我們有自己的上鏈的衛星、我們有ISDN、我們有微波，我們有4套準備，萬一，一個路線發生問題，第二個怎麼取代，第二個發生問題第三個怎麼取代，第三條、第四條全部都壞了怎麼辦？我們自己要考慮的比任何人都慎重才對。所以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最高原則，就是絕對不能斷訊，而且不但不能斷訊，還要他的收訊能夠清楚。財務的問題減資或增資我想也不排除。但是資本哪裡來，就是如果減資以後夠了也許不需要，但是有一點如果我，大家准許我們，NCC准許我們分割，我們上市上櫃以後，資本大眾化自然會有其他的資金，所以這個將來都有可能的，但是我現在不敢講，因為變化很大，將來變化很大，准不准我們分割，這個金管會、還是什麼證期會准不准我們上櫃上市都不確定，但是基本上，我們資金一定夠我們的運用。這個是一定會夠的，不夠就轉不動。消費者權益，我講過這是我們最要考慮的，這一點真的真的請大家放心，洪教授也說，你當時為什麼買，其實我第一次到NCC被第一屆委員質詢，我就講，我說我有大頭症，我對廣播有熱愛，我覺得能夠經營中廣這樣有歷史，有悠久歷史的廣播電台，我覺得也是我的榮幸，我希望把他做好。但事實實際上我接手三年多，我們的收聽率一直從第四第五名跑到第一第二，流行網跟音樂網，我們節目愈做愈好，原來這個中廣音樂網是整個包出去的，因為這是違法現在我們全部自製，中廣流行網節目也是被賣出去的，我們現在全部收回自製，所以這怎麼叫假交易，假交易是根本是假的，這是真交易的、而且真的在治理中廣公司，把他治理的更好。所以這點特別要請大家特別

放心，就是說，我來以後，不然就不會來了，當時我就和第一屆所有 NCC 委員說你們作判斷嘛，如果否決了就否決了，我想陳處長也在嘛，很清楚的講，否決了就否決了，我也沒意見，但是當時還有委員講，我們也相信只有交給你中廣才能繼續好好的經營，這也是第一屆 NCC 委員給我的信心，我也承擔這樣的責任，很認真的在經營中廣公司，跟各位報告，所以絕對不會影響到聽眾的權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每天主管會報，每次主管會報，我都會問為什麼聽眾要聽我們的節目，每天盡心盡力，每天想的是聽眾權益，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接下來看營管處還有問題嗎？還是

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金益：剛剛有兩個問題，後面兩個問題沒有答到

主持人：後面有兩個問題

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一個就是說有沒有做消費者權益影響的評估？那評估的結果為何？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我剛剛已經講了，消費者權益，這樣講好了，各位我不知道了不了解現在中廣的資產，對我們中廣媒體的營運是一分加分都沒有，只在扯後腿，我們現在營運須要八里的土地？八里土地現在根本就不用啊！我們不須要他的資產，我們完全靠我們節目做的，那個跟他有沒有資產有什麼關聯？如果有關聯，如果不是因為資產，我剛講過了，我就不必到這裡，大家也不必來這裡光是資產我在第二屆委員會就去了兩次，然後去了兩次我們還要找律師，還要去訴願，行政院還要找我們去辯論，還是什麼？還去 那剛好我出國不在，所以我沒辦法去，這花多少時間，然後每次打官司和交通部打官司，他們告訴我打贏了打輸了，要怎樣啊？律師要怎樣啊？律師費要多少錢？這不是我要關心的。我關心的是要把媒體做好，所以請 NCC 放心，我們當然評估過，就是說我們這樣分割以後有沒有影響到消費者權益，聽眾的權益，那評估結果是不會影響，因為我們不會分心的，我們只會做得更好，因為我們分割清楚了，我們如果將來能夠上櫃上市，讓大眾持有，我覺得讓更多人、很多人都會聽你的，會關心你的，就更好，這是很誠心提出來的，跟各位報告。

主持人：好，接下來看法律事務處有沒有問題提出。

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福堯：謝謝主席，要跟趙董事長請教一下法律面的一個問題，剛才你也談到說要把廣播事業經營做好且長期的發展，所以也有一些制度性的設計，譬如說將來資產分割時可能會有優先承租權的設計，來確保目前之資產還是可以讓中廣公司來長期使用，但是我們考量如果單純只是承租權之設計，畢竟是一個債權債務的契約，然而未來中廣及中廣資產公司是兩個不同性質的事業，那這二個不同的主體之間，你雖然透過種種不同之設計，但是我們覺得純粹以一個承租權的設計是不是能夠確保將來公司土地使用無虞，或者是未來中廣公司可以確實透過決策來掌握整個運作，尤其是我們認為針對調幅地網所在的不動產，是不是公司有考慮設計有地上權的保障，這一部分是否有一併考量。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我想是不是說，像我們法律專員提供的有設計地上權，這我們會做的，這樣就比較多的保障，另外，中國無線電協進會張啟泰榮譽理事長他給了很多好的建議，他賜教了很多像是定向發射、打深的地棒，那麼我知道大陸有雙錐小天線，其實不瞞各位講，我們已經買了一部在實驗，所以我對新的科技，是不斷的追求，我們在苗栗已經試播了，效果還可以，我們會有各種方式來確保我們能夠用比較有效率、比較省錢經濟，因為 AM 佔地需萬坪土地以上，將來如果技術上能夠改進，那麼這是我們考慮的，會考慮的，地上權及其他方式我們會考慮，一定會保全或保障我們的權益，這一點報告。

主持人：好，請傳播內容處何處長。

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趙董事長請問一下，剛剛包括消基會還有兩位學者專家及營運管理處所提出消費者權益保障，事實上，以比較具體化之觀點來看就是節目品質是不是能夠承諾，不會因為分割減資案，造成現在中廣人事結構有變動調整而造成一些影響，像未來節目製播品質，這一點還是要請趙董事長做一個承諾或者是說明。再來就是，資產分割給中廣資產公司後，是否有足夠資產能夠確保未來的營運成本，曾經提出來的 98 年、100 年損益預計表中，公司整個未來之

營運成本，業內的成本還是佔公司最主要的，業外還是比較少，那我們還是比較擔心，因為之前包括我們在評鑑換照的時候，對於在中廣收聽率固然沒問題，但是在公共服務的品質部分，好像我們是有一點擔心，尤其去年 88 水災，外界最大的 CONCERN，就是在這個公共服務上，這一塊沒有辦法做好，這也就是說我們剛剛提到的消費者服務的品質，所以在未來節目編審的品質和未來公共服務品質提升方面，會不會因為減資而造成公司在這一些服務內容上的品質就停滯，甚至於因為整個市場競爭，而往後更落後之情況，是不是請趙董事長來說明。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好，那麼，第一個就是說我們不會因為分割就進行資遣、裁員，不會，因為分割跟這無關的。並沒有因此，廣播媒體並沒有因此減少那一個網或是怎樣，會因此資遣裁員的動作，剛剛我們工會蘇國生常務理事也提到三點，一、退休準備金，我們會準備，二、年資承認，我們會承認的。三、有員工不願留任的，要發資遣費，這個我們會依照這個法律來做，都會做承諾。公共服務品質不會因為減資就降低，不會，因為資本額和節目製作無關，我們的營業部、節目部、新聞部照樣維持運作的，這也請 NCC 放心，我們會更加強，特別今天聽證很多先進提醒我們，使我突然覺得壓力、責任更大，這一點我們會加強、注意、努力改善。

主持人：接下來，還有沒有那個處室，我們先請技術管理處，謝謝，陳處長。

技術管理處陳處長子聖：請教趙董事長，剛才趙董事長提到品質保證，對消費者是非常有利的，但有在異常狀況時，比如原來用地的發射站用地無法再租用，必需要移點，如果移點沒有干擾之虞則沒有問題，但如移點造成干擾，則要考慮移頻，例如在南部地方曾有電台要遷移地點，但會造成干擾，則必須移頻，然又要協調其他業者，可能造成服務中斷之案例。綜上所述用地造成移點或移頻率之情況，會不會造成品質上出現問題，應如何因應。謝謝。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好分幾點來談，第一個技術方面，我們當然會注意這個問題，我們工程部其實蠻強的，台灣現在電台的工程部現在都人才不夠，那幾個

代理廣播的進口商都把目標遷到大陸或香港，因為台灣的市場飽和了，我們還想說是不是要單獨成立一個公司，然後替其他電台來服務，因為我還在想，我們技術人才還滿多的。廣播電台不能出故障，一旦出故障的時候，找代理商都很麻煩，我們如果能加強我們的工程部，搞不好還要申請一個中廣工程部公司，這個問題我們想很久，我們想一想我們電腦 MIS 也非常強的，那這一點我們會注意的。那當然在法律上，譬如說我簽約時候，我可能會注意到這一點，就是要處理土地，我們設定地上權你不能讓我搬，如果說我要搬，你要給我 2 年或 3 年時間，這種我們都會注意到，基本上不會讓這種事發生的。

那另外一點新技術，新技術的研發是我們相當重視的，譬如說剛剛中國無線電協進會張啟泰榮譽理事長所提到大陸發展的雙錐小天線，我們買來試驗好像還可以，都市內、台北市可能干擾比較多，比較鄉下地方好像還可以，我們也在想將來是不是能夠用這種方式來取代這麼大的一個地網，這也是在考慮。

所以各種技術問題其實都是在評估中。那麼另外就是說，講實在中廣的話 AM 除了在板橋比較值價，其他很多在很偏僻的地方，很多是公共事業用地，就是說，他除了租給我們之外，我不知道說他能做什麼用，不能蓋房子，這些東西要它都市變更，都是不可能的事情，都是很偏很偏的地方，宜蘭是在壯圍海邊的地方，風大的要命，都是一些偏僻的地方，所以覺得沒問題，確保發射應該是沒有問題，不管從技術、使用權、租約各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持人：接下來，再請營管處陳處長。

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主席，我想再針對剛剛幾個有關過去在董事長取得中廣時的幾個承諾來做請教。也就是說，本會在 96 年 6 月 26 日在核准華夏公司轉讓中廣公司的股權給相關的同時，認為在廣播公司應該要朝資本大眾化的方向去做，因此也要求中廣、當時趙董事長也承諾要在取得股權兩年內辦理股票上櫃上市，來使得大眾參與貴公司的投資，那當時所承諾的資本大眾化的規模是完整的資產大眾化？還是考量容許先將部分資產切割後再進行資本大眾化？也就是說，當時在 96 年趙董事長所承諾的時候，你那時候是基於什麼狀態去承諾的？也就是說，回

頭就是說，我相信趙董事長也曾經詢問過會計師，會計師所給的分析到底是依照何等規模的資產與負債進行評估來做兩年內上櫃上市的承諾？就教於趙董事長。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說實話，如果你問我，我認為當時我們的承諾就是媒體，媒體上市上櫃，事實上 NCC 關心的，也是媒體，就是媒體的社會大眾持有，NCC 不會去關心中廣松江路的樓，大眾要不要持有，那跟大眾無關，那這樣各種大的建設公司，他們的資產更大，是不是一定要上櫃上市呢？NCC 不會管他、經濟部也不會管他，那是公司治理的問題。NCC 要管的就是，以中廣這樣的媒體，要不要讓大眾社會持有。所以我當時的承諾當然是媒體，我相信第一屆 NCC 委員他們的要求也是媒體。我還記得，不知道陳處長記不記得那個時候我還特別要求見蘇永欽主委，他還找了大概四、五個還是五、六個委員在 NCC 的辦公室跟我討論，我當時有提到這個概念，我說我只對媒體有興趣，那如果將來我要分割中廣公司成為資產公司跟媒體公司，你們有沒有意見？沒有一個委員有意見，說你只要把媒體經營好就好，所以後來我就根據這是一個正式的六個委員在會議室開會，我們的討論啦，所以，這個 idea 我們一直有，後來到中廣真的去經營後發現，真是煩死了這些東西，我只對媒體經營有興趣，而且 NCC 又來逼上櫃上市，其實那時候我們承諾 NCC 的只有說我們「辦理」，哪有說要「辦理完成」呢？辦理完成哪是我們能夠決定的呢？既不是 NCC 能決定、也不是我趙少康能決定的、也不是中廣可以決定的，是金管會或是什麼證期會決定，不是我們能決定，我們只能承諾「辦理」，我們哪能承諾「完成」呢？所以不能夠擴張、NCC 不能擴張當時，當時只是一個行政指導，不能擴張這個要求，這點我特別，最近換照也給我們附款，我們也提出訴願，說什麼要「完成」，怎麼「完成」呢？完成不是我能決定「完成」的。所以這點特別要跟各位來報告。

主持人：來，請陳處長。

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我想剛剛趙董事長就我本人所說的部分，我要澄清，就剛剛他所稱的那個部分，我個人沒有這樣的印象，就是說，六個委員同意你那個資產，就我記憶所及，沒有討論這樣的議題，因為，這個資產公司的具體化…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不是,那個不是在一個會議,是我請蘇委員、有事要跟蘇委員討論,他把幾個委員找到一個小會議室,不是正式的會議。

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不是,這個議題實際上我是看到你們的申請案後才有,在過去討論的過程當中,並沒有這樣的討論,我要先就我個人所知的部分提出說明。

主持人:好,謝謝。請營管處黃副處長。

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金益:好,謝謝主席。我這邊有一個問題,延續到剛剛很多很多的問題,趙董事長這邊都講到很多為什麼要分割,但是針對一個問題都一直沒有很恰當性的回答,比如說,現在分割的結果,中廣的媒體這邊的資本額大概是兩億五千萬,另外大部分的資產都歸資產公司。兩億五千萬能不能來經營中廣現有的這麼大規模的媒體,這是我必須要質疑的。中廣到目前就全國來講算是最大規模的廣播集團,那他使用的頻率最多,所以他跟剛剛趙董有提到說法定的大功率是兩億的資本額,但是中廣的歷史性事實上可能遠遠超越所謂的全國大功率電台,他是一個很特殊的、有歷史背景的電台,兩億五千萬足夠嗎?這如何來做一個恰當性的說明,來說明兩億五千萬足夠維持現有這麼一個多頻率的廣播的營運,是不是能請趙董這邊再做一個說明。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好,實際上,當初提出這個分割案,也是經過會計師仔細地核算,分割案的資料也送到NCC來,我這邊有一些資料,就是說雖然我們的資本額是兩億五,但是中廣的資產是八億八千六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就是資本跟資產是不一樣的,很多公司登記資本額只有一百萬,但是資產可能有一億,所以登記資本額是兩億,但是資產是八億八千多萬,這點我想應該可以說明,八億多的資產應該是可以營運的。台灣很多的,我們有去查很多有線電視資本、資產也不過就是這樣子。

主持人:看業管處室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也請問在座的各位有沒有問題要提出。好，請副主委提問。

陳副主任委員正倉:剛剛提到兩年內上市上櫃的部分，你的說明說是蘇前主委跟六個委員跟你交換意見的結果，那你提到是要媒體上市，但是我看到的文件，是承諾兩年內公司上市上櫃，並沒有說清楚你是要把他分割而且只做媒體。在我們的困難裡面，是說兩年內上市上櫃這是第一屆委員、你做的承諾，好，這個承諾，目前來講我們也知道是蠻困難的，但是，當時的承諾依我的理解，應該以是那時的資產、那時的公司來上市，而不是要切割成兩塊來上市，我的理解是這樣的。我現在請教，當時你們的承諾書裡面，寫的是兩年內上市上櫃，那時候的中廣的資產是不是有三十多億、就是那個東西，那這樣的承諾是不是你也在承諾書上簽字了?我想請教趙董事長。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當時並沒有講清楚到底有沒有包括資產，沒有講清楚，好，那麼，但是你們要中廣上櫃上市，資產放在裡面，是不可能上櫃上市的，就這麼簡單，好，這是事實擺在這個地方，如果你們要我們上櫃上市，這些資產必須要切割，不能讓中廣背負這些訴訟中的土地，很麻煩，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說，既然當時沒講清楚，那法律上沒有明定就算是媒體上市，我不覺得有什麼違反當時的承諾，並沒有，假如當時我明確說，包括三十幾億的資產通通上市，我今天根本連申請都不會申請，當時沒有講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正倉:所以董事長是說，那個時候沒有講清楚，所以爭議大概…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NCC 當時也沒有要求。

陳副主任委員正倉:我倒是支持說，剛剛講到用文字來看那個承諾，那你看到的文字就是我剛剛講的，承諾兩年內上市上櫃對不對，中國廣播公司…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辦理」上市上櫃。

陳副主任委員正倉:對,所以你寫的那個文字、簽名也是你簽的,沒有錯?這部分沒有錯,當然就是說有沒有弄清楚,董事長的說明我也了解了,那這個部份你已經說出來就是說兩年內上市上櫃中廣有談,那當時可能沒有講清楚,OK 這點我了解了。謝謝。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而且這點,對不起陳副主委,如果從 NCC 立場,NCC 希望是看到媒體大眾化,你管那松江路的那個樓有沒有上櫃上市,這有什麼相干呢?我真是不解,你們希望看到中廣趕快把媒體上櫃上市,不是你們的希望嗎?今天把這個扯進來…上櫃上市不了我也很急,我也希望能夠做到承諾,對不起。

陳副主任委員正倉:NCC 當然很期待我們的廣播事業能夠蓬勃發展,所以在這個地方,NCC 期待產業的發展是毫無疑慮的,這個也可以理解,現在問題是卡在那一條說兩年內上市上櫃,那現在問你,如果兩年內不上市上櫃可不可以?我如果推翻那個決議的話?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我不知道那是你的權利。

陳副主任委員正倉:我是說對你們來說。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我們還是希望上櫃上市,我們真的希望。因為中廣是有黨政歷史的包袱跟背景,今天社會又要讓黨政軍退出媒體,然後我們去以一個廣播人去承受中廣,然後社會一大堆質疑,講實話早知道我就不要了,不要這個東西,幹嘛給自己捅個馬蜂窩,那我現在怎麼辦,搞了一半我沒有辦法了,我當時覺得既然社會覺得要黨政軍退出,那國民黨要把他出手不是很好嗎?就傻傻去接了,那我們接了以後辦得也還不錯,大體來講也不錯,也沒有對不起社會大眾,我覺得都還好,所以我們也真的是希望就是當時的背景,我也跟我們同仁講,趕快把這個媒體做一個過度把他…我真的認為自己只是一個過渡,趕快把他能夠上市,讓大眾去持有,這是我衷心的期望,也希望 NCC 能夠幫助我們,到時候還要

請你們跟證管會、金管會連絡，請他們能夠協助我們，能夠成為第一家上市的無線廣播公司，等於是打一個頭陣，我真的是這樣希望。如果說你取消掉，為了不讓我們分割，把那個取消掉，那又不能上櫃上市，那跟 NCC 的目的跟我們的希望又不能達到，謝謝。

主持人:大家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

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金益:那個，抱歉，我再請教一下剛剛趙董事長所提的資產有八億多，那是淨額還是，那個我們不知道負債有多少，能不能說明一下?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六千萬。

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金益:負債六千萬?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這裡有一個表。

營運管理處黃副處長金益:OK、OK。

主持人: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就謝謝當事人中廣趙董事長對我們所做的說明。現在就進入下一個議程。

壹拾貳、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主持人:請中廣公司來做最後的陳述。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首先跟各位抱歉今天感冒很嚴重，吃那個藥有時候講話不是很達意，詞不達意請大家原諒。就剛剛好幾位社會上的賢達代表，我簡單的回答，消基會黃秘書長說不能影響到大眾的權益，這點我們絕對會注意，事實上我們對消基會的各種訊息我們相當重視，經常訪問消基會的相關人員來保護我們

消費者的權益，一定會維持廣播的長期運作，這點我可以保證。楊理事長，商業同業公會楊理事長希望我們不要影響股東、公眾以及員工的權益，這點我們會留意，那剛剛蘇常務理事提的那三點我已經承諾了，無線電張理事長提的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聽了覺得的確我們將來會跟張理事長請教。陳清河院長提到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問題，就是說產權分割後聽眾權益的照顧，要保障收聽人的權益，這點我們會一定注意。那除了小股東的權益保障將來上櫃上市對大眾股權的保障也是我們上市上櫃的目的，希望大家共同持有、共同關切能夠把黨營事業這個歷史把他結束掉。我真的只是一個過度的管理者來自己期許自己，那麼另外就是說提到內部員工退休資遣，這點我講過我會注意。製播分離我想這點是我們也在考慮要不要成立製作公司等等給其他電台也可以，我講過我們也會幫其他電台、其他媒體提供一些服務。洪教授台大洪貞玲教授提到的這個對我們的期許，我想我們會要社會責任要注意、公共利益要注意，公共利益上位的原則，這點我們會虛心接受、也會勉勵自己也會要求我們的同仁。那麼服務的品質、內容多元性、員工權益我想這個我們都一定都會不敢忘記，那麼基本上大概是這樣。那麼我們是真的是講這個不太禮貌啦，就是說，譬如說我們公司治理，我們公司治理一定會注意到對公司好對社會好對聽眾好，另外我們很擔心一點就是說，這案子拖了快2年，我們說的困難點，從第二屆委員到第三屆委員，然後呢NCC否決了我們，我們一定會訴願，行政院又發回，如果NCC再否決，我們再訴願，行政院可能又發回，那要拖到甚麼時候，那我們小老百姓夾在中間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所以是不是真的拜託能不能有個明確的決定，否則就是說我們連打行政訴訟都沒辦法打，光是行政機關上下上下都會拖延蠻多時間的，都一年多快兩年了，這點我們特別提出來把我們的痛苦跟長官們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交通部這個利害關係人做最後陳述。

交通部代表王龍寬律師：主席，現場各位貴賓，交通部剛才的立場在剛才的報告已經很清楚，現在補充兩點。第一點就是說剛才不確定說到底兩年承諾的範圍到底是整個範圍還是分割後的範圍，這個當然由NCC去決定，現在的問題就是就如趙董事長所講的是卡在於說上市上櫃因為有中廣和交通部的訴訟案導致說資產

不清不處而不能貿然上市的話，面對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像中廣公司所採取的就是把有問題的部分切掉後，剩下的地方做上市上櫃。另外一種方式把有問題的經過法院訴訟程序判決確定，這到底是清白還是不清白，經由法院確定後，整個來做上市上櫃，那也是另外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提供這些方面給委員參考斟酌的部分。那第二個部分可能要繼續談的是，剛剛有講到可能後續訴訟的部分，這三塊土地加起來大概五萬多平方公尺，如果以後要做相關不當得利的追討的話，那一個月的租金甚至1年，在15年有效期限請求的話，可能金額會蠻高的，中廣公司到底在分割時，中廣公司本身要提列相關的準備或訴訟的準備，那或許以後對國家的權益會有比較好的保障。另外最後一點就是我們剛剛有提到就是說當時69年的時候相關的事由，希望能夠得到中廣的答覆，這個案報告到此，謝謝。

主持人：這是最後陳述了。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主席對不起因為我剛漏掉了交通部意見未回答。

主持人：最後3分鐘回答。

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第一個就是交通部不能以可能的事情來杯葛、反對這個分割，你根本要不要要求損害賠償都不確定，官司的結果都不確定，拿一個很遙遠還不知道會不會發生的事情然後說將來可能會損害賠償，因此有這個擔心，這個擔心太多了，不可以拿一個不知道會發生的事情來講。第二個，他也可以承受啊，照樣由資產公司來承受，資產公司的資產去付，如果真的是你們要求的不當得利，也綽綽有餘，這點你們放心，不會都付不了你們的不當得利。那麼交通部律師很非常感謝你，其實NCC最關心的是說到底這個訴訟案如果中廣輸了，分割土地會不會還給交通部，謝謝你，這個沒問題，我想NCC真的要關心的應該是這一點。另外至於分割以後資產管理公司及維護，我再強調一次，我們如果使用這個土地自然會好好維護地網，這點不勞交通部費心，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自己的發射問題，謝謝！

主持人：基於程序上的平等原則，因為趙董事長再一次做最後陳述，請問交通部這邊需不需要再做陳述？

交通部代表王龍寬律師：剛剛就是最後陳述。

主持人：今天的聽證會非常感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做的陳述以及受邀出席者所做的總總意見的表達，通傳會的立場是認為中國廣播公司的減資分割案涉及公共利益、廣播業務以及他未來所可能面臨到聽眾權益等問題非常重要，因此本會今天也非常慎重的召開聽證會。剛剛趙董事長提到有關於行政機關亦即上級下級機關行政一體的原則，因此在很多案件的審理上就不需要做重複或是做另外更適當的考量，我想要重申的就是程序正義和實體正義是同樣的重要，我們不會因為程序上面被行政院駁回以致於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淡化或簡化了我們之前原本的思考，因此今天召開聽證會的目的，是要把所有的事情再做一次更清楚的釐清。就如同法院在訴訟程序上，難免會有發回更審等等這些情事，所以今天我們是非常慎重的在審理這個案件。此外，經過聽證程序之後所做出來的處分決定，是可以免除行政院訴願的管轄，基本上可以請趙董事長放心，未來如有不服的情況，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最後的救濟。本會就整個案件的實體與程序等事實進行了解與釐清。

當然今天因為時間因素未能及時提供聽證紀錄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受邀出席者當場閱覽及簽名，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受邀出席者於99年9月3日（星期五）自上午9時30分起至下午4時30分止，與本會承辦單位營運管理處聯繫，並依指定場所時間，就聽證紀錄為閱覽、簽名或蓋章。

此外，於今日聽證會中未受邀請者，如認與本案有關連而擬表示意見者，可於聽證會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會表明與本案之關連性，並述明意見。今天的聽證會程序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雖然花了很多的時間詢答，但對於未來案件的審理是非常有幫助的，再次謝謝大家。